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6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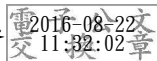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，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，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3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(殺)人事件，請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，更造成社會恐慌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、第94條、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；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，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，切勿因一時好奇心，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8/22

1050002922